

沙湾市 G312K4372 岔口-X814K55.692 (沙温公路) 改建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一、征地范围

征地范围以沙湾市 G312K4372 岔口-X814K55.692(沙温公路)勘测定界确定的用地范围为准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 6.2106 公顷(其中耕地 0.6493 公顷,林地 1.7018 公顷、草地 3.6827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768 公顷)、建设用地 43.370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2182 公顷。

三、征地目的

沙湾市 G312K4372 岔口-X814K55.692(沙温公路)改建项目是沙湾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,征地用于该项目工程建设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标准,按照《关于公布沙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》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沙湾市 I 级标准为 40500 元/亩, II 级标准为 40000 元/亩, III 级标准为 38000 元/亩,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组成,土地补偿费比例为 27%,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73%。

(二)青苗补偿标准,按照《关于下发自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 号)、《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》(新

国土资发〔2011〕19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，按照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590号令）、《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对象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。

六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

该项目安置方式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、农业安置、社会保障安置。

社会保障按照《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14号），由相关部门单独核定缴纳至指定账户。

